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簡字第1178號

原　　告　李權哲

被　　告　詹世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,000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33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14日18時46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土城捷運站1號出口前人行道，持棍狀物毆打原告臀部，再持辣椒水朝原告眼睛噴灑，致原告受有右臀痛及雙眼化學性灼傷等傷害，原告因此精神痛苦不堪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50,000元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50,000元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原告主張被告有前開侵權行為之事實，業經本院114年度易字第209

7號刑事判決認被告犯傷害罪在案，有該判決在卷可稽，又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即視同自認，是原告主張被告應依上開民法規定負擔損害賠償責任，洵屬有據。

㈡按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，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，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，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、所造成之影響、被害人痛苦之程度、兩造之身分地位、經濟情形及其他一切狀況，以酌定相當之數額。本院審酌兩造之學經歷、卷附財產所得資料，兼衡以被告侵害原告身體法益之不法行為態樣及原告所受傷勢、精神之痛苦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150,000元，尚屬過高，而應酌減為50,000元，方為允當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0,0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判決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怡君